

浙江省义乌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17)浙0782破27-1号

2017年11月10日，本院根据骆苏发的申请裁定受理义乌市好彩服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查明，义乌市好彩服饰有限公司未将相关账册、文书材料等移交给管理人，现公司因经营不善，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资不抵债。本院认为，债务人义乌市好彩服饰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18年9月19日裁定宣告义乌市好彩服饰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